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
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
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
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制度第七条规定
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
第三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
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
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章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四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存在下列情形的不
得转让：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2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
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
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
（七）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
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
任一情形发生前：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
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
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
第六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
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5
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
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
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
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
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也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
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应披露股份增持
计划。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
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根据前款规定披露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
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
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
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者
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
的实施情况。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
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

6
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在规定时间内拒不申报或者披露
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
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
等义务。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
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
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
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
满后 6 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
立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
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进行日
常监管。

7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人员买卖
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
第四章帐户及股份管理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
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三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对每个账户分别作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公司上市满一年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
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本公
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
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五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
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
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
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七条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

8
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
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
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二十九条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
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
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第五章其他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